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1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861,374,091.91元，其中，母公司口径202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59,878,835.73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9,315,040.34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21,931,504.03元，并扣除2024年分配的2023年度及以前的利润62,656,240.92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调整-111,420.40元，截至202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4,494,710.72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796,39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为便于以上利润分配工作实施，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796,397.50	62,656,240.92	54,990,476.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318,467.99	202,260,837.16	140,028,025.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1,374,091.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4,494,710.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443,11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869,11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0,443,115.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80,443,115.36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78.16%，高于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3 年度末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493,298.66	2.90%	30,294,756.19	0.58%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1,830,652.52	6.54%	293,967,123.47	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94,082.27	0.43%	23,140,469.89	0.44%

合计	576,118,033.45	9.87%	347,402,349.55	6.63%
----	----------------	-------	----------------	-------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 50%。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18,467.99 元，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 62,796,397.5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93%。2024 年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定点新项目陆续启动量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提升，同时考虑到未来业务扩展和技术创新的资金需求，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升级和重大投资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确保分红政策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推动中期分红、预分红，让股东更多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其次，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